

2017 年陆河县人民医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民医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民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人民医院位于陆河县城人民南路 97 号，是集医疗、保健、教学、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爱婴医院和急救中心。

医院内设行政职能股室有人秘股、计财股、医教股、护理部、质控办、设备股、信息股、后勤股、院感股、物业管理部等；临床业务科室有急诊科、综合科、内一科、内二科、儿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妇产科、手术室、ICU 室、血液透析室、皮肤科、传染科、五官科、口腔科、理疗科、肛肠科等；医技科室有放射科（CT、普放）、B 超室、检验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内镜室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2,136.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0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63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6.56 万元，下降 11.2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12,37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45 万元，增长 4.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健康意识增强，门诊体检收入增长；二是住院人数增加，住院收入增长。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95.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7 万元，下降 49.24%。主要变动情况：随着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外送病人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2,136.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96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34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0.85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提高，医疗成本增加。

2. 项目支出 1,61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55 万元，下降 13.7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15.34 万元，增长 452.42 %；主要变动情况：基建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1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9.44 万元，下降 42.69 %；主要变动情况：财政专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6.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基建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人民医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00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我部门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